**保证金退还申请表**

填写日期： 　　 年 　　月 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 名：**(加盖公章)** |  | 账 号： |  |
| 开户银行： |  | 开户行所在地： |  省 市 |
| 保证金交纳日期： |  | 交纳金额： |  |
| 交款人名称： |  |
| 经办人姓名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
说明：

1．供应商申请退还保证金时，须提供本**申请表**一份**(加盖公章)**。

3．交款人名称是指交纳保证金时，银行回单上付款方名称，如通过单位账户交纳则写单位名称，如通过个人账户交纳则写个人名称。。

4. 因本账户不能向个人户转款，误用个人户交纳保证金的，需提供交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交款单复印件及情况说明各一份。说明上应写明交款人姓名、退款单位名称，并由交款人签名，退款单位盖章确认。

5. 供应商名称有变更的，还须提供**变更备案通知书**复印件一份。

6. 所有保证金一律退还至交款单位账户，供应商在申请退款时务必填写本单位对公账户信息。

7.联系电话填写经办人手机号码。发现异常情况，工作人员将通过政府采购网向该手机发送短信通知。不提供手机号码的不予通知。

8．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选择将退款资料直接送往采购中心，也可选择邮寄方式，不接受传真。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服务大厅吴先生（收），电话：0755-83948155，邮编：518034。

 9．中心财务人员通过网上银行退还保证金， 1-2个工作日方能到账。